

§ 2015 秋季 新制競寫辦法 §

一、活動主旨：本活動是專為「大學中文」與「基礎寫作」等課程所設計的寫作競賽，旨在鼓勵學生透過學院報告，表達自我與世界的關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華大學寫作中心

三、競寫辦法：

對象：正修習「大學中文」或「基礎寫作」的學生。

資格：由授課老師推薦，每班 1-2 人，以個人參賽。入圍人數上限 30 人。

作品類型：學院報告，屬說明文或議論文，題目不限。

初賽作品：報告初稿+簡報檔。篇幅不限，唯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。

✚ 初稿應包含以下項目：(1)題目，(2)完整前言，(3)足以顯示內文架構的標題與大要，(4)清楚的結論，(5)參考書目。

決賽作品：報告完稿，字數不得少於 2,500 字（不含註腳、摘要、引用文獻、附錄等字數）。

活動日程：

日期	流程
12/14-12/20 學期第 14 週	參賽作品推薦期 各班授課老師推薦入圍者（ <u>進入推薦系統</u> ） ★學期第 15 週週日（12/20）晚上 12:00 截止推薦
12/14-12/24 學期第 14-15 週	入圍作品準備期 入圍者需上傳報告初稿與簡報檔 進入 <u>初賽／報告初稿上傳系統</u> 進入 <u>初賽／簡報檔上傳系統</u> ★學期第 15 週週四（12/24）晚上 12:00 截止上傳
12/28 學期第 16 週	公告參賽名單／作品與初賽報告順序 中午 12:00 公告於寫作中心網頁
1/4-1/8 學期第 17 週	初賽 入圍者出席簡報 ★學期第 17 週 週三至五，擇一日辦理 ★簡報期間全程錄影，以進行網路人氣票選活動。
1/4-1/8 學期第 17 週	公佈初賽結果

1/11-1/18 (1/18 寒假開始)	繳交決賽作品：報告完稿 ✚ 入圍決賽者方須上傳報告完稿。 ✚ 進入決賽／報告完稿上傳系統 ★寒假第 1 週週一（1/18）上午 9:00 截止上傳
1/19-1/29 寒假第 1-2 週	閉門決賽會
1/29 (2/7 除夕) 寒假第 2 週	公佈得獎名單

四、活動說明：

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審查。

1. 由本學期「大學中文」或「基礎寫作」各班教師推薦 1-2 名入圍初賽。
2. 入圍者必須出席初賽並口頭報告 12 分鐘（含 8 分鐘報告，4 分鐘評審提問），評審將根據初稿與初賽簡報的表現評分，錄取前 1/3 入圍決賽。
3. 決賽作品匿名審查，選出若干名優選、佳作、問題意識獎作品給予獎勵。

✚ 初賽評審範圍：報告初稿（含文字表達清晰度與完整度）50%、初賽簡報（含 PPT 檔、口語表達兩項）50%。

✚ 本賽事將於本學期第 17-18 週同步進行網路票選活動。

五、獎勵項目：

獎項	獎勵	名額
優選	獎金 2000 元及中、英文證書各一份	3
佳作	獎金 1000 元及中、英文證書各一份	5
問題意識獎	獎金 500 元	3
★人氣獎	獎金 500 元	3

1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選會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勵。
2. 獎項依評審決議頒發，得獎人不得重複，唯人氣獎例外。
3. 優選與佳作得獎人請於規定時間內向寫作中心登記英文名字拼音，以便製作證書。
4. 得獎名單將於暑期第 2 週公佈於寫作中心網頁，得獎作品及評審評語於暑期陸續公告。

六、截稿日期與作品繳交方式：

1. 初賽稿件繳交方式：請點選上表「初賽／報告初稿上傳系統」、「初賽／簡報檔上傳系統」分別上傳所屬資料。上傳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14 日（一）起至 12 月 24 日（四）晚上 12:00 止。上傳後出現「上傳成功」才算完成上傳程序。

2. 決賽稿件繳交方式：請點選上表「[決賽／報告完稿上傳系統](#)」。上傳時間：2016年1月11日（一）起至1月18日（一）上午9:00止。上傳後出現「上傳成功」才算完成上傳程序。
3. 上傳競寫作品時，報名欄位中請務必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報告初稿請以 office 2003.doc 或 office 2007.docx 上傳，不接受 pdf 檔；簡報請以.ppt 或.pptx 上傳。檔案名稱請以作品之主標題命名。
5. 作品一律匿名審查，作品中請勿揭示參賽者姓名、學號、指導老師姓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援引的所有資料都請註明出處，作品最後請列出引用文獻。引用材料的可信度將是評分的重要標準，請慎選引用資料。
2. 嚴禁抄襲，無誠勿試。作品經查證確認抄襲者退稿。
3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清華大學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授權，且國立清華大學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時程之權利，以網頁公告為準，參賽者請留意網頁公告。
5. 為進行初賽後的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，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錄影並共告於活動網頁上。

